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旭建设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交易对方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旭建设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